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凤凰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湖南宏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人民医院放射科设备技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计划编号：凤财采计-2024-000046

（三）项目内容：凤凰县人民医院放射科 5 台设备进行技术维保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197000.00 元），此费用包括合同期内，乙方整机技术维保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合同的期限、签订地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整机技术维保服务，服务期为三年，即从2024年9月5日开始，至2027年9月4日结束。

（二）签订地点：凤凰县人民医院

四、维保设备清单

乙方将对甲方下列设备予以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服务。

设备型号	系统编号	数量（台）	服务期限
1.5TSignaCreator	082427190172	1	3 年
OPTIMAIGS330	082416190093	1	3 年
OptimaCT620	082421190540	1	3 年
RevolutionMaxima	082421190541	1	3 年
RevolutionACT	082421190621	1	3 年

五、付款方式

（一）甲方将采取“考核+分期分批”形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金额共 1197000.00 元，甲方分 3 年 6 次付清，每年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1/6，即 199500.00 元。每年的 3 月、9 月为付款约定日期，每年共支付金额 399000.00 元。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对甲方合同内设备进行技术维保，甲方应于2025年3月底前向乙方支付 199500.00 元，如乙方按约、保质保量对设备进行正常维保，则甲方支付应于2025年9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下半年维保费用 199500.00 元。以此类推，2026年、2027年均按照2025年付款模式进行。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保，或者维保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维保质量达不到设备正

常运行需求等，甲方有权核减当年的技术维保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经营损失为依据。

六、甲方责任

（一）自觉维护该设备，严格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所需电源的正常供应和工作环境要求。

（二）未经乙方同意，不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人对该设备进行修理检测。

（三）未经乙方同意，不使用非乙方认可的零配件更换该设备原有零配件。

（四）合同外设备如需要乙方维修发生零配件更换时，需将更换下的原零配件退还给乙方，运费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主动协助乙方办理服务工作中所需的有关手续及提供必要帮助。

（六）对于乙方服务期间提供的信息，甲方应予以保密。

（七）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4小时在线技术服务热线（确保4008128188热线24小时畅通），并通过远程连接或电话提供及时的在线工程师技术支持（每日8:00-17:30在线）；甲方设备出现紧急状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维修服务（含AW工作站）；遇质检机构对设备检测问题，乙方应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持；每年向甲方提供维修工单及年度服务报告。

（二）合同期内乙方应采取派遣原厂专业工程师驻现场的方式，对合同内维保设备提供每 3 个月 1 次、全年 4 次的定期原厂标准维护保养（注：定期维护保养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和前瞻预警式服务，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还需向甲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系统远程监护。

（三）维护保养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整机性能测试和校准，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或治疗）质量检查、整理数据库、检查设备间温度和湿度、检查电源等，每次维修后，向甲方提供维修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四）乙方保证甲方一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即≥347 天以上）。

（五）零配件保证。技术服务维保外，如需要乙方维修，该五台设备任何零配件的更换，乙方保证配件为原厂生产的配件，并保证维修后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

（六）维修保养设备后，确保图像（或治疗、检查）质量达到临床要求。

（七）单次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即≤10 天），超过 10 天（＞10 天），本合同由甲方废止。

八、技术维保服务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

（一）五台设备的移动、重装、迁移、维修所需要更换的原厂相关配件费用及保险费用。

（二）非乙方指派人员（包括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

方机构）修理该设备或更换该设备零配件。

（三）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火灾、房屋倒塌、劳资纠纷、电力供应等）。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在保修期间内，乙方使甲方一年开机率低于95%（即少于或低于347天）时，每少一天按照（全年保修费÷365×2）扣除保修费或者延长保修日3天，其处罚方式由甲方决定。

（三）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保修费用（即发票开具日期起第60天后），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03%计算），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十、附则

（一）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怀化仲裁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四）乙方开出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开出虚假

发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不允许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任何与购销相关的个人经济来往行为，坚决杜绝有商业贿赂行为发生，否则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相关人员承担，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3875366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怀化河西支行
	帐号：595221888013000007069

2004.9.5

2004.9.5